



傷害附約續保 Q&A

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說明專區

傷害附約續保 Q&A

一、商品部分問題

Q1：本次法令修訂，我已投保的保單中，哪些商品會受到影響？

A：(1)所有一年期傷害主約。

(2)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傷害附約：包含下列 6 個商品

- 1.所有新家特(死殘)附約。
- 2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平安(死殘)附約。
- 3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金平安(死殘)附約。
- 4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全方位(死殘)附約。
- 5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好骨力附約。
- 6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快樂 GO 附約。

上述商品於續保日起均需適用新法令規定。

Q2：我已投保的商品中，哪些商品不會受到影響？

A：不受影響的商品包含壽險/傷害險長年期主附約、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傷害附約、醫療險、年金險等，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若有意外殘廢或意外醫療等保障均不受影響。

Q3：不適用新法令的保證續保傷害附約有哪些？

A：商品包含舊家特、兒童傷害附約、新兒童傷害保險附約-甲型、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 (A 型) 等，雖為一年期附約但條款有約定可以保證續保，因此 15 足歲以下仍維持有意外身故保障，保費也不會受到影響。

二、保障部分問題

Q1：受影響的傷害附約商品會因此被終止，而無法再續保了嗎？

A：不會被終止，本公司會以批註方式讓附約繼續續保，但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無意外身故保障並調整保費。

Q2：我的保單需要來申請批註後，才能繼續續保嗎？

A：不用，需適用新法令的保單將於續保日起直接生效，並不需要真的在保單上批註，若您有需要於保險單上批註，可隨時與本公司服務人員聯繫辦理。

Q3：受影響的附約商品何時開始適用新法令規定？

A：於 2/3(含)起之第 1 個保單週年日(即續保日)開始適用，舉例：

(1)若被保險人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投保日為 98 年 7 月 20 日：

(A)98 年 7 月 20 日~99 年 7 月 19 日，依原契約提供保障(有意外身故保障)。

(B)99 年 7 月 20 日(續保日)起適用新法，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障並調整保費。



(2)若被保險人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投保日為 99 年 1 月 5 日：

(A)99 年 1 月 5 日~100 年 1 月 4 日，依原契約提供保障(有意外身故保障)。

(B)100 年 1 月 5 日(續保日)起適用新法，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障並調整保費。

Q4：受影響的附約商品，其意外身故保障何時恢復？

A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當日起立即恢復其意外身故保障。

Q5：為什麼新家特調整後保費的適用對象，是所有投保該附約的被保險人，並沒有限定在 15 足歲以下？

A：因新家特是無記名式商品，本公司並無您的家庭中所有被保險人的生日等資料，所以無法確認是否還有 15 足歲以下者，因此全面調整保費回饋保戶。

但如果您的家庭中還有 15 足歲以下被保險人，仍須適用新法令，無意外身故保障。

三、保費部分問題

Q1：我有投保適用新法的附約，為什麼現在收的保費還沒有調降？

A：適用新法的時間點為 99/2/3(含)起之第 1 個保單週年日 (即續保日)，於續保日起才會適用調整後保費。

舉例：如保單周年日為 10/1 之保單，適用新法之日期(即續保日)為 99/10/1；又如保單周年日為 2/1 之保單，適用新法之日期(即續保日)為 100/2/1

Q2：受影響的附約商品，於續保日後保費是多少？

A：因應本次法令修訂，僅調整 15 歲(含)以下費率，調整前後各傷害附約每 10 萬保額之年繳保費如下表：

附約商品	平安	金平安	全方位	好骨力	快樂 GO	新家特	
調整前	113.4	114	130	0~44 歲：510 45~75 歲：820	180	311.4	
調整後	0~14 歲	23	23	39	420	62	266.4
	15 歲	91	91	107	490	151	
	16 歲以上	113.4	114	130	16~44 歲：510 45~75 歲：820	180	

註：上表之歲數均為保險年齡，且均為職業類別第一類之保費。

Q3：上表保費為什麼會有 3 檔費率？

A：因為不同年齡的保障都有所差異，因此收取的保費也會不同，說明如下：

(1)保險年齡 0~14 歲：於 15 足歲前均無意外身故保障，因此保費調整較多，也因為沒有收取意外身故保費，一旦身故時並不會返還所繳保費。

(2)保險年齡 15 歲：此保單年度中，於 15 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障，達 15 足歲後則有意外身故保障，因部分期間享有保障，保費需配合調整，但調整幅度較小。

(3)保險年齡 16 歲以上：因全年均有意外身故保障，故保費回復至 99/2/2(含)前之原保費。